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1年7月12-16日，罗马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2020年9月28日-10月2日)

内容提要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其下列结论和建议。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请理事会批准农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提请注意：

- 《畜牧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第12、13和14段。
- 《预防、预测和应对严重动植物病虫害》，第18段。
- 《关于设立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的提案》，第19、20和22段。
- 《2016-2020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以及《2021-2025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提案，第23和24段。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及粮食体系影响的最新情况》，第31、32和33段。
- 《落实粮食体系举措，加快落实<2030年议程>》，第35、36和38段。
- 《制定粮农组织新版<食品安全战略>的原因说明》，第41和44段。
- 《农业转型与<城市粮食议程>》，第49段。
-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第51、52和53段。
-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第56、57、58和59段。

- 《助力小农与家庭农民获取并参与实用创新、信息和咨询服务，促进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发展》，第62、63和64段。
-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第66段ii和iii)节。
- 《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情况，第68、70、71、72、73和74段。
- 《与<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协作推进<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第79和80段。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报告》，第84和85段。
-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第92、93、94和96段。
- 《农委多年工作计划》，第100段。
- 《“国际牧场和牧民年”提案》，第102段。
- 《“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第106段。
- 《“国际椰枣年”提案》，第111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请大会批准农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提请注意：

- 《预防、预测和应对严重动植物病虫害》，第18段。
- 《关于设立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的提案》，第19段。
- 《制定粮农组织新版<食品安全战略>的原因说明》，第41段。
-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第52段。
-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报告》，第85段。
- 《“国际牧场和牧民年”提案》，第105段。
- 《“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第109段。
- 《“国际椰枣年”提案》，第115段。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批准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农业委员会（农委）秘书

Ariella Glinni

电话：+39 06570 51199

I. 引言

1. 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举行。农委129个成员中，共有112个成员注册参会，其中包括9位部长。本组织的3位成员、罗马教廷、巴勒斯坦、4个联合国机构、4个政府间组织、20个非政府组织以及3名私营部门代表作为观察员与会。与会人员名单以及文件清单见<http://www.fao.org/coag/zh>。
2. 农委获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Mohammad Hossein Emadi阁下于2020年9月7日辞去农委主席一职。根据农委《议事规则》第I条第6款，作为第一副主席的北美洲区域小组代表Jennifer Fellows（加拿大）于农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行使主席职责。
3. 由于全球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以及由此引发的公共卫生关切，经与农委主席团磋商，作为例外情况，本次会议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4. 农委同意，作为例外情况，以线上方式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农委进一步同意：
 - i. 线上会议构成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条第3款以及农委《议事规则》第II条规定召开的农委正式例会。
 - ii. 农委《议事规则》正常规定和做法均应适用，因线上会议形式和/或当前特殊条件而导致无法适用的情况除外。在无法适用的情况下，作为例外，应暂停采用相关规定或做法。
 - iii. 将根据需要采用特别程序或修正后的工作方式，实现会议高效举行。
5.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先生向农委发表讲话。
6. 农委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II条第8款和第9款参加会议。
7. 农委在起草委员会的协助下开展工作，起草委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主席）、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8. 农委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9. 农委批准暂定时间表附件所载的特别程序。
10. 议程见附录B。

II. 可持续粮食和农业

A. 畜牧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¹

11. 农委承认畜牧业的重要性及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其与粮食安全、可持续粮食体系、营养、健康膳食、改善生计和消除贫困、动物卫生和福利、“同一个健康”举措、自然资源和气候变化的联系，以及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全球机构和倡议加强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

12. 农委请粮农组织加强对成员的政策和技术支持，收集适当的数据和知识以及开发工具，以指导各国建立体制机制，制定和实施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牲畜政策和投资，包括增加资源。

13. 农委请粮农组织促进信息交流、良好做法的传播和可持续畜牧业生产技术合作，包括通过促进一体化体系、提高生产水平、适应性、低碳和有抵御能力的畜牧业，以适应不同的生产体系和环境，并保障人类、动物和环境健康。

14. 农委请粮农组织就畜牧业对粮食安全、可持续粮食体系、营养和健康膳食的贡献进行全面、科学和循证的全球评估，并根据可靠的科学实证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的技术文件，包括考虑粮安委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一主题的相关政策建议，作为考虑就提高小规模养殖户生产水平的自愿准则启动成员谈判的基础。

B. 预防、预测和应对严重动植物病虫害²

15. 农委认识到预防和管理动植物病虫害（APPDs）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同时承认粮农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特别是在“沙漠蝗应急响应”和“草地贪夜蛾防治全球行动”，以及在《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逐步控制跨境动物疾病全球框架》下逐步消除重大跨境动物疫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农委赞同粮农组织应重点关注的关键领域和行动，以通过跨境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防治系统（EMPRES）减轻动植物病虫害带来的压力，特别是：i) 加强其在促进可持续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引领能力建设以改善动植物卫生体系方面的积极作用；ii) 加强其能力和东道国的能力，以支持成员和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引发动植物病虫害日益增长的威胁的驱动因素；iii) 支持《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逐步控制跨境动物疫病全球框架》的工作。

¹ COAG/2020/5、COAG/2020/INF/5

² COAG/2020/6/Rev 1

17. 农委注意到，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并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则，落实有效的区域化是维持贸易的一个重要工具，同时确保适当的病虫害防控。它还强调需要解决与野生动物疫病相关的风险，包括通过广泛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18. 农委欢迎关于巩固“小反刍兽疫全球根除计划”（PPR GEP）实施，到2030年实现全世界根除小反刍兽疫的目标的决议草案（见附录D），并要求将其提交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同时认可农委收到的意见，随后提交2021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C. 关于设立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的提案³

19. 农委根据其《议事规则》第VII条第1款设立了畜牧业分委员会（分委会），并邀请2020年12月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和2021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该分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论坛，授权讨论畜牧业问题和优先事项并就此达成共识，向农委提出建议，并通过农委向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建议内容涉及优化畜牧业贡献所需的技术和政策计划及活动，包括在扶贫、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生计以及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VII条第3款，农委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录E中的分委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农委强调了与专门组织及现有的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合作的重要性。农委邀请《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向分委会会议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21. 农委还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制定分委会工作计划草案，供农委进一步审议。

22. 农委建议，视预算外资金情况而定，畜牧业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随后在农委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该供资安排可在随后的农委会议上重新讨论，以探索其他供资方案。

D. 《2016-2020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及《2021-2025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提案⁴

23. 农委欢迎关于《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并要求酌情向计划委员会和包括农委在内的其他技术委员会定期通报《行动计划》目标的最新进展，并认识到粮农组织为减轻粮食和农业领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压力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消除饥饿、可持续畜牧业生产和粮食安全。

³ COAG/2020/7

⁴ COAG/2020/8

24. 农委欢迎新的五年《行动计划》的提案，赞赏为促进可持续行动所做的改进，并呼吁通过维持核心供资和增加预算外资源来提供可预测的供资，以支持其实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及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支持，并纳入与粮农组织《战略成果框架》相联系的基于科学证据的成果指标。农委注意到有必要根据成员的意见和包容性讨论完善《行动计划》。

25. 农委强调粮农组织在促进粮食和农业部门谨慎和负责任地使用抗微生物药物方面共担责任的重要性；赞赏粮农组织在三方协作中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并鼓励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加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合作，作为“同一个健康”举措的一部分。

26. 农委鼓励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开发和实施各种工具，加强对成员国的政策和技术支持，以协助各国抗击粮食和农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包括开展监测和监督。农委进一步鼓励粮农组织探索替代药物成分，以替代抗微生物药物作为生长促进剂。

27. 农委注意到关于宣传举措和对《行动计划》各项举措的认识构成粮农组织持续关注的一个领域的建议。农委还认识到，在实施《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知识。

E.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及粮食体系影响的最新情况⁵

28. 农委赞赏粮农组织及时提供数据和信息、政策分析和循证建议，以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农委欢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同努力保护生命和生计，维持粮食价值链和开放市场的运作，促进“同一个健康”举措，以加强食品安全，并促进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国际政策对话与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环境署、开发署、世贸组织和人居署等其他相关组织的对话与合作，以协调应对危机对粮食安全、营养和社会经济的影响，包括在发展中国家。

29. 农委强调需要确保粮食获取。为此，农委强调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开放、基于规则、科学和循证、可预测、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农委进一步强调了国家和区域贸易在粮食获取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30. 农委认识到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食品或食品包装与2019冠状病毒病的传播有关。因此，农委鼓励粮农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努力改善粮食安全、农业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特别是在疫情期间。

⁵ COAG/2020/9

31. 农委认识到继续重视《2030年议程》及其对消除饥饿和贫穷的承诺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建立粮食体系的可持续性和抵御能力来解决其根源问题，并为此请粮农组织加强与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东道国政府在内的合作伙伴的合作，向各国提供其专门知识、数据、分析和技术支持，以加强各国执行政策建议的能力，并指导和加快投资，特别是对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AMIS）和创新投资，同时建立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帮助各国“恢复重建得更好”。

32. 农委对那些最无力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影响的人的生活、生计和营养状况表示特别关切，并请粮农组织评估对妇女、青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小农和家庭农民以及那些面临冲突和长期危机的人的具体影响，并提出措施建议，以确保不让任何国家和个人掉队。

33. 农委请粮农组织促进更多地分享关于遏制2019冠状病毒病及其各种健康、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国家经验及信息，同时指出有必要确定和评估已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影响其成功的因素。

F. 落实粮食体系举措，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⁶

34. 农委会认识到可持续粮食体系在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强调所有利益相关方在采用粮食体系方法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额外紧迫性。

35. 农委请粮农组织应要求并根据具体情况继续支持成员发展可持续粮食体系，以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的进展，包括通过“十年计划框架”可持续粮食体系计划等机制，并请粮农组织继续全力支持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筹备进程。农委强调粮安委商定产品对峰会讨论和后续进程以及“东京营养促增长峰会”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粮安委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农委鼓励粮农组织应成员国的要求，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协助成员国评估其粮食体系的可持续性。

36. 农委满意地注意到新版《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的全面性，以及它对健康膳食的核心作用的阐述，健康膳食将通过承认营养是可持续粮食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的粮食体系方法来实现。农委鼓励继续开展磋商工作，以制定战略草案及其实施计划，同时考虑到各种意见和当前应对营养不良的全球挑战，特别是在包括小农户生产者在内的最弱势群体中。

⁶ COAG/2020/10、COAG/2020/23、COAG/2020/INF/11

37. 农委呼吁粮农组织酌情支持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和实施营养和食品安全政策，并指出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内设立营养部门。农委指出，关于膳食和营养食物可负担性的充分和相关数据十分重要，是其解决营养不良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38. 农委强调食品安全对健康膳食的重要性，并要求将食品法典对食品安全的定义纳入新版《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的术语表。

39. 农委强调了土著人民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者和自然资源管理、创新和粮食体系的知识持有者的关键作用，以及科学家和利益相关方在了解土著粮食体系时遵循跨文化要求的必要性。农委欢迎启动“土著人民粮食体系全球中心”，以提供结构化对话，使土著人民和科学家之间能够交流知识，确保在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和其他框架内保护和维护土著粮食体系。农委承认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获得保健和教育方面面临的差距和挑战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进一步加剧。农委强调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让土著人民直接参与政策对话的建议的重要性。

G. 制定新版粮农组织《食品安全战略》的原因说明⁷

40. 农委认识到食品安全与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以及食品安全对粮农组织支持可持续及包容性农业和粮食体系的作用。

41. 农委强调，粮农组织新版《食品安全战略》需要为《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农委请粮农组织制定一项新的《食品安全战略》，作为决策者的国际指南、政策和宣传工具，可用于鼓励增加投资，并持续将粮食安全纳入可持续粮食体系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以及农业发展战略。

42. 农委鼓励粮农组织在新战略中纳入一项举措，支持各国执行现有的文书，以加强国家食品控制体系。农委强调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在支持成员促进食品控制服务和发展食品安全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43. 农委认识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科学建议计划框架内开展联合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需要为食品安全科学建议计划和食品法典秘书处提供可持续供资。

44. 农委强调世界卫生大会第73.5号决议的重要性，并请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合作，确保其各自的食品安全战略相互协调和相互支持，遵循“同一个健康”方针，并考虑到当前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和全球衰退对食品安全体系的抵御能力造成的影响。

⁷ COAG/2020/11

45. 农委认识到没有一个单独的实体能够解决食品安全挑战，并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利用伙伴关系建立多部门和多学科解决问题的合作。

46. 农委鼓励粮农组织根据联合国改革的原则，进一步开展机构间合作，应要求支持粮农组织成员加强国家食品控制体系能力。

H. 农业转型和《城市粮食议程》⁸

47. 农委承认，鉴于中小城市在促进可持续农业转型的功能性地域活力中的催化作用，粮农组织的《城市粮食议程》应更加重视中小城市，同时继续解决大城市存在的挑战。

48. 农委支持将扩大范围的《城市粮食议程》纳入粮农组织的全组织倡议之中，如“手拉手”行动计划和“绿色城市倡议”，以及粮农组织在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筹备进程中的工作。农委请粮农组织将《城市粮食议程》提交即将召开的计划委员会会议，以便进一步阐述这一概念，并将这一概念纳入即将向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粮农组织战略工作之中。

49. 农委请粮农组织进一步界定小城市的概念，考虑具体情况，支持各国政府通过《城市粮食议程》，并强化支持国家和地方/城市当局之间的多方利益相关方协调。

50. 农委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合作，包括与罗马常设机构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UNCDF）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各利益相关方在支持《城市粮食议程》方面的伙伴关系。

I.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⁹

51. 农委欢迎拟议的《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并指出《自愿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及其在促进全球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可持续粮食体系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2.3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农委要求粮农组织按照粮安委高专组关于可持续粮食体系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的报告（2014年）和粮安委商定的政策建议所强调的那样，采取综合方式，将整个粮食链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纳入进来。

52. 农委为改进文件提出了若干意见、问询和建议，包括与短供应链和国际贸易有关的内容，并请粮农组织与成员磋商，在农委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一份修订文件，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下届会议。

⁸ COAG/2020/12

⁹ COAG/2020/13

53. 农委请粮农组织继续为各国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工作提供需求驱动的政策和技术支持，包括在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的情况下对粮食损失和浪费进行衡量。

54. 委员会注意到一旦《行为守则》获得批准，拟请粮农组织开展的后续行动，即：根据《行为守则》提供的通用框架，制定良好做法守则和技术准则；支持成员应用《行为守则》及其编制的附属准则；监测《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并向农委报告进展情况。

J.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¹⁰

55. 农委欢迎秘书处制定《农村青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该计划促进农村地区振兴，以确保今世后代能够为粮食生产做出贡献，并确保青年参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6. 农委赞同《农村青年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该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可根据粮农组织的新目标和新出现的问题（如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进行更新。农委建议计划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会议上审查该版本《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57. 农委建议，《农村青年行动计划》应考虑到青年的多样性以及他们的需求和愿望的多元化。该行动计划应当关注性别问题、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并优先考虑青年赋权、青年就业、各种类型的教育、职业培训、农村青年合作社的发展、能力建设、信息技术技能、社会保护、激励计划以及金融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农业企业创业和市场准入、服务和农村宽带网等领域发展，保障与收集敏感数据有关的保护机制。《农村青年行动计划》应当促进为农村青年创造体面就业的战略，并包括可持续农业的所有方法或体系。该行动计划应提出替代移徙的解决方案，以使青年人不需要离开家乡。

58. 农委感谢包括与其他罗马常设机构在内的众多利益相关方协商，并建议在实施阶段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如粮安委、“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二十国集团农村青年就业倡议”。

59. 农委请粮农组织加强其组织、预算和合作安排，包括设立一个“青年服务台”，以确保粮农组织有能力实施《农村青年行动计划》，并将关注青年问题的内容纳入其计划和倡议。这应该通过预算外资源和其他供资机会来实现。

¹⁰ COAG/2020/14

**K. 帮助小农与家庭农民获取并参与实用创新、信息和咨询服务，
促进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¹¹**

60. 农委强调，必须使小农和家庭农民能够获取并加强参与适用创新、信息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偏远地区，以充分释放创新潜力，实现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和营养，帮助千百万人摆脱贫困和粮食不安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实施“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

61. 农委认识到与粮食安全的四个维度，以及与粮食供给、粮食获取和相关创新、信息以及咨询服务的可负担性相关的主要挑战；服务提供商和用户之间的鸿沟；农业研究、推广和农民之间碎片化的联系；以及缺乏实现整合的体制机制。农委还强调了推广和咨询服务在向小农家庭农民，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支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62. 农委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其战略指导和知识能力，以及对成员的技术支持，以促进机构改革、服务重新定位和发展推广咨询服务领域各组织的技术能力和功能。

63. 农委要求粮农组织加强技术支持，为政策和投资知情决策提供实证，以增加对咨询服务的投资，并加强与生产者组织、合作社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部门行动方的合作。农委还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其在总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能力，并酌情为机构改革开发工具、制定准则和政策建议。

64. 农委要求粮农组织制定计划，支持成员改善需求驱动的创新、信息和咨询服务，鼓励各方行动主体和农民参与，包括农民之间的知识共享，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创新平台共同创造知识和分享良好做法。农委注意到土著知识、品种和地方创新的重要性，还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加强研究、推广和农民之间的联系，努力弥合信息生成与小农和家庭农民及其他弱势群体在信息使用方面的鸿沟。

L.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¹²

65. 农委对于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表示支持，并注意到COAG/2020/22号文件《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¹¹ COAG/2020/15, COAG/2020/INF/17

¹² COAG/2020/22

66. 农委请粮农组织：

- i. 确保该项倡议将在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加强彼此协调，且不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带来重复；
- ii. 在《职责范围》内纳入报告机制，将平台关于数字粮食及农业的各项自愿准则提交粮农组织成员，并通过粮农组织领导机构进程予以审议；
- iii. 制定建立在自愿捐款基础上的可靠供资计划；
- iv. 继续制定和完善平台《职责范围》，供计划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进一步审查。

III. 气候和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

A. 实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¹³

67. 农委审议了文件《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执行情况》并欢迎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

68. 农委审查了《2021-23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草案，就该草案提供了详细意见和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在下一版《行动计划》草案中反映这些意见和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69. 农委认识到各成员向农委秘书处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评论意见，以供随后提交给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办公室，作为对《行动计划》制定进程的建议。农委指出，拟在下一个两年度（2022-2023年）开展的几项关键行动仍然是暂定状态，有待《2022-20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最后确定，并视预算外资金情况而定。

70. 农委建议召开一次公开、透明和由成员主导的磋商进程，以最终确定《行动计划》草案，并在这一进程中考虑所有技术委员会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小组的意见和建议。

71. 农委强调，《行动计划》应旨在将生物多样性整合纳入农业各部门作为实现可持续粮食体系和营养的一项战略，并在这个意义上要求关键行动和交付成果说明与粮食和农业的明确关系。委员会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这些做法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有效和已经证明的积极影响。

¹³ COAG/2020/16

72. 农委注意到《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在指导和促进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制定和商定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政策应对，以及在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政府间进程成果，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农委请粮农组织继续向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超级生物多样性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

73. 农委注意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进程，包括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开展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工作，并请粮农组织在执行《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时考虑这些进程的成果，任何修订都将提交成员批准。农委强调，必须确保粮农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工作与其他论坛的进程充分互补，以增强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包括报告。

74. 农委请粮农组织与所有相关伙伴合作，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加强《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实施，采取“同一个健康”举措，力求全面应对动物-人类-环境界面的疾病威胁。农委还强调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并请粮农组织在实施《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时继续加强这种合作。

B. 气候变化背景下与《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协作 推进《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¹⁴

75. 农委认识到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改善生计的极端重要性。

76. 农委支持循证、国家牵头和国家主导的系统性举措，包括国际技术合作，以确保旱地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农村发展，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7. 农委注意到《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为提高对农业缺水问题的认识而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与“手拉手”行动计划共同发挥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工作作用的重要性。

78. 农委承认，《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将支持各成员通过开发适当的技术、制定适当的育种政策和区域战略来营造有利环境的举措，以确保在不断变化的气候下采用和推广旱地可持续种植业、畜牧业、土壤、综合及可持续土壤管理、林业和一体化水资源管理，并建议粮农组织将中等收入国家纳入《全球计划》。

¹⁴ COAG/2020/17, COAG/2020/INF/15, COAG/2020/INF/16

79. 农委赞同《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并认识到其对推进《2030年议程》的贡献，同时呼吁粮农组织与在旱地农业体系可持续管理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面具有技术经验的国家合作，将其纳入其工作之中，并建议接受监督和评价，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框架下。
80. 农委建议粮农组织监测《全球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采用数字化平台和参与式举措支持定期报告。
81. 农委建议各成员加强合作，实施《全球计划》，并敦促它们通过针对性政策、技术、创新和投资来支持该计划。

C.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GSP）报告¹⁵

82. 农委欢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自成立以来在防治土壤退化和促进可持续土壤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农委邀请成员继续采取这种积极主动的做法来实现可持续土壤管理，并成为“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积极伙伴。
84. 农委了解到对“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的评价结果，并请秘书处对“全球土壤伙伴关系”作为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制度化的法律和财政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包括非国家行动方的参与、决策过程、区域土壤伙伴关系以及联络点的作用，要求将评估结果提交给农委第二十八届会议。
85. 农委赞同《关于在“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下为研究目的进行土壤样本国际交流的决议》，详见附录F。农委指出，这项决议通过后并不具有强制性，但对认为有必要的国家可能有所帮助。

IV. 其他事项

A.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工作计划¹⁶

86. 农委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在2018-2019两年度为支持和推进粮食和农业发展取得的成绩，承认相关发展和趋势将可能影响粮农组织今后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工作。

¹⁵ COAG/2020/18

¹⁶ COAG/2020/2

87. 农委注意到粮农组织在全组织战略前瞻工作中确认的全球发展状况和趋势。这项工作明确了已经确认和新出现的驱动因素和相关趋势，彼此相互联系，包括地方流行病和COVID-19等大流行病的暴发。农委注意到粮农组织2020-21年及更长的时间内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工作重点，将会以明确的趋势和挑战为基础，同时促进实现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这将对本组织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关键作用。

88. 农委欢迎并赞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确认的主要优先重点，进一步鼓励粮农组织继续重点关注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良、促进粮食体系和营养工作，同时加强下列领域：数字农业、国家层面的数据能力建设、信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追踪以改善决策、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以及粮食和农业相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照顾到小农的创新战略。

89. 农委呼吁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其在规范和标准制定方面的作用，包括粮农组织对与食品法典有关的基于科学的计划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支持，并更多地关注“同一个健康”、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食品安全和应对跨境病虫害问题。

90. 农委鼓励粮农组织开展投入，并倡导各项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创新举措，同时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农委敦促粮农组织加强重点工作优先领域的技术能力。农委支持粮农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筹办2021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并注意到峰会预期成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和粮农组织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农委进一步呼吁粮农组织审查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围绕自身优先重点，促进与其他机构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B. 农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¹⁷

91. 农委注意到COAG/2020/3号文件，赞扬粮农组织落实各项建议。

92. 农委认识到定期报告农委建议落实情况的重要性，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报告，包括《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创新、《农村青年行动计划》、家庭农业、草地贪夜蛾、沙漠蝗、小反刍兽疫、生态农业及其他创新方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WASAG）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GIAHS）。

93. 认识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重要性，农委要求定期报告《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自愿行为守则》的后续行动，并呼吁其成员在《行为守则》通过后支持实施《行为守则》和相关举措。

¹⁷ COAG/2020/3

94. 鉴于粮农组织在支持可持续粮食体系方面的作用和工作的的重要性（其重要性在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得到进一步突显），并考虑到即将于2021年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农委要求定期报告相关举措和行动。

95. 农委强调制定评价指标和工具所使用的标准以及研究和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联系必须以可靠的科学实证为基础。

96. 农委要求粮农组织在提议国际年或国际日时，按照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宣布国际年的标准，对所提出的提案进行全面评估。

C. 农委多年工作计划¹⁸

97. 农委注意到《2018-2021年多年工作计划》报告和2020-2023年拟议计划，并欢迎农委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8. 农委欢迎与其他技术委员会的合作及协调，并邀请主席团探讨在闭会期间加强协作的可能性。

99. 农委鼓励秘书处继续分析全球趋势和农业面临的新问题，包括新出现的沙漠蝗灾和2019冠状病毒病等威胁。

100. 农委要求秘书处监测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包括对营养的影响以及在“同一个健康”举措背景下的影响，并欢迎粮农组织2019冠状病毒病应对措施和恢复计划。

101. 农委强调了农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参与农委工作的重要性。

D. 粮农组织在牧场和放牧业领域的工作，以及“国际牧场和牧民年”提案¹⁹

102. 农委认可牧场和放牧业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支持千百万人的生计和粮食安全，及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十分重要，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及山区尤其如此。农委进一步认可牧场和放牧业具有大幅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尤其能推动减贫（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消除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2），以及保护陆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目标15），以及对农村繁荣提供的机会。

103. 农委认识到，牧民和牧场面临大量挑战，诸如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冲击，请粮农组织实现牧场和放牧业领域工作主流化，确保在技术和政策计划中予以系统性考虑。

¹⁸ COAG/2020/4

¹⁹ COAG/2020/19

104. 农委认识到成员、国际、国家和本地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对于蒙古国政府在联合国系统设立“国际牧场和牧民年”（2026年）的提案表示大力支持。

105. 农委赞同附录G中所载的提案以及大会决议草案，并建议提交2020年12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审议，供2021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E. “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²⁰

106. 农委审查了赞比亚政府关于由联合国系统将5月12日设立为“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提案，作为“2020国际植物健康年”的一项重要遗产。

107. 农委承认植物健康的重要性，及其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尤其是促进粮食安全、可持续增长、环境保护、消除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以及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作用。

108. 农委强调“国际植物健康日”将实现“2020国际之物健康年”的延续性，促进公众和政策制定者认识到植物健康在应对饥饿、贫困、环境威胁、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植物卫生安全等问题上的关键作用。

109. 农委赞同附录H所载大会决议草案，建议将提案提交2020年12月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批准，供2021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110. 农委强调将确认预算外资源承担国际日活动费用，以及粮农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对此的参与。

F. “国际椰枣年”提案²¹

111. 农委认可椰枣对于全球粮食安全、营养、小农及家庭农民生计的重要作用，以及业已证明的社会经济价值，对于消除贫困、人类健康、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粮农组织工作的贡献。

112. 农委承认椰枣的生产、遗传资源改良、病虫害防治、收获后处理、销售和贸易均面临限制因素，制约了椰枣部门在本地、区域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²⁰ COAG/2020/20

²¹ COAG/2020/21

113. 农委认可各国政府、区域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可发挥关键作用，推动椰枣部门进一步发展，并认识到需迫切行动，提升对可持续生产椰枣的经济效益的认识。农委认可在脆弱地区推广椰枣的若干国家举措，同时考虑到促进可持续生产和加强相关法律框架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14. 农委认识到国际社会设立“国际椰枣年”将能大幅促进提升对于在不利气候条件下可持续种植椰枣的适宜性认识，同时促进认识食用椰枣的营养和健康效益，并让政策关注点转向改善价值链效率。

115. 农委赞同附录I所载大会决议草案，建议将宣布2027年为“国际椰枣年”的提案提交2020年12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批准，供2021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116. 农委强调需确定预算外资源承担开展国际年活动的费用，以及粮农组织的参与。

G.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17. 农委告知农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在罗马举行。日期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通知。

H. 选举农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18. 农委以鼓掌方式选出

- i. 印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农业）公使 Bommakanti Rajender 博士担任农委主席。
- ii. 下一届农委主席团包括以下六位成员：澳大利亚（西南太平洋）、阿根廷（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肯尼亚（非洲）、罗马尼亚（欧洲）、苏丹（近东）、美国（北美洲）

I. 其他事项

119. 没有其他事项

附录 A – 农业委员会成员

阿富汗	芬兰	阿曼
阿尔及利亚	法国	巴基斯坦
安哥拉	加蓬	巴拿马
阿根廷	德国	巴拉圭
亚美尼亚	加纳	秘鲁
澳大利亚	希腊	菲律宾
奥地利	危地马拉	波兰
阿塞拜疆	几内亚	葡萄牙
孟加拉国	海地	卡塔尔
比利时	匈牙利	大韩民国
贝宁	冰岛	罗马尼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萨摩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马力诺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布隆迪	爱尔兰	塞内加尔
佛得角	以色列	塞尔维亚
喀麦隆	意大利	塞拉利昂
加拿大	日本	斯洛伐克
中非共和国	约旦	斯洛文尼亚
乍得	肯尼亚	所罗门群岛
智利	科威特	南非
中国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哥伦比亚	黎巴嫩	斯里兰卡
刚果	莱索托	苏丹
哥斯达黎加	利比里亚	瑞典
科特迪瓦	利比亚	瑞士
克罗地亚	立陶宛	泰国
古巴	马达加斯加	多哥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突尼斯
捷克	马里	土耳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	墨西哥	乌干达
丹麦	蒙古	乌克兰
吉布提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莫桑比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缅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荷兰	美国
萨尔瓦多	新西兰	乌拉圭
赤道几内亚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尼日尔	越南
爱沙尼亚	尼日利亚	也门
埃塞俄比亚	北马其顿	赞比亚
欧盟（成员组织）	挪威	津巴布韦

附录 B – 议程

1. 程序事项

- 1.1 会议开幕
- 1.2 通过议程及时间表
- 1.3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2. 可持续粮食和农业

- 2.1 畜牧业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 2.2 预防、预测和应对严重动植物病虫害
- 2.3 设立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的提案
- 2.4 《2016-2020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以及《2021-2025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提案
- 2.5 2019 冠状病毒病最新情况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粮食体系的影响
- 2.6 落实粮食体系举措，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
- 2.7 制定粮农组织新版《食品安全战略》的原因说明
- 2.8 农业转型与《城市粮食议程》
- 2.9 《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自愿行为守则》
- 2.10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 2.11 助力小农与家庭农民获取实用创新、信息和咨询服务，促进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发展
- 2.12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3. 气候和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

- 3.1 《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情况
- 3.2 气候变化背景下与《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协作推进《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
- 3.3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报告》

4. 其他事项

- 4.1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的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工作计划
- 4.2 农委第二十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 4.3 农委多年工作计划
- 4.4 粮农组织在牧场和放牧业领域的工作，以及“国际牧场和牧民年”提案
- 4.5 “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
- 4.6 “国际椰枣年”提案
- 4.7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 4.8 选举农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 4.9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附录 C – 文件清单

COAG/2020/1 Rev.1	暂定议程
COAG/2020/2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下的农业工作计划
COAG/2020/3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COAG/2020/4	农业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COAG/2020/5	畜牧业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COAG/2020/6 Rev.1	预防、预测和应对严重动植物病虫害
COAG/2020/7	设立农业委员会畜牧业分委员会的提案
COAG/2020/8	《2016-2020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以及《2021-2025 年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提案
COAG/2020/9	2019 冠状病毒病最新情况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粮食体系的影响
COAG/2020/10	落实粮食体系举措，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
COAG/2020/11	制定粮农组织新版《食品安全战略》的原因说明
COAG/2020/12	农业转型与《城市粮食议程》
COAG/2020/13	《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自愿行为守则》
COAG/2020/14	《农村青年行动计划》
COAG/2020/15	助力小农与家庭农民获取实用创新、信息和咨询服务，促进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发展
COAG/2020/16	《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情况
COAG/2020/17	气候变化背景下与《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协作推进《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
COAG/2020/18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报告》
COAG/2020/19	粮农组织在牧场和放牧业领域的工作，以及“国际牧场和放牧年”提案
COAG/2020/20	“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
COAG/2020/21	“国际椰枣年”提案
COAG/2020/22	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COAG/2020/23	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和战略草案
COAG/2020/INF/1	暂定时间表
COAG/2020/INF/2	暂定文件清单
COAG/2020/INF/3	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COAG/2020/INF/4	草地贪夜蛾：影响评估与草地贪夜蛾防控全球行动
COAG/2020/INF/5	畜牧业、自然资源利用、气候变化和环境
COAG/2020/INF/6	生态农业推广举措最新情况
COAG/2020/INF/7	粮食和农业创新：战略、准则、行动计划和知识平台
COAG/2020/INF/8 Rev.1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
COAG/2020/INF/9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中期审查
COAG/2020/INF/11	传统知识如何改进粮食体系：全球土著粮食体系中心
COAG/2020/INF/12	“国际植物健康年”落实最新情况
COAG/2020/INF/13	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背景下， 生产性生态系统“生态系统恢复”的立场文件
COAG/2020/INF/14	“手拉手”倡议及其进展要点
COAG/2020/INF/15	推进《全球可持续旱地农业计划》
COAG/2020/INF/16	《全球农业水资源短缺框架》最新情况
COAG/2020/INF/17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多方利益相关者伙伴关系

附录 D – 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到 2030 年根除小反刍兽疫的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羊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约 3 亿贫困农村家庭的主要畜牧资源；在多数这些国家中，妇女和儿童高度参与羊只生产，并以此获得动物源蛋白，同时从销售畜牧产品带来的额外收入中获益；

认识到小反刍兽疫是家养和野生小反刍动物高度传染性病毒性疫病，非洲、亚洲和中东约有 70 个国家报告出现病例，这些国家占全球 25 亿头小反刍动物的 80%以上；

考虑到 a) 小反刍兽疫每年给全球经济造成估计 14 亿至 21 亿美元的损失；b) 目前的科学知识和工具（疫苗和诊断）已可以实现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的目标，且该疫病现在局限于世界上相对确定的地区；c) 这使得全球行动不仅对促进低收入疫区国家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也将对保护全球羊产业发挥关键作用。

忆及 2011 年成功根除牛瘟后，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与合作伙伴在科特迪瓦（1942 年首次报告该疫病）启动了《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计划》，愿景是到 2030 年在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

注意到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几个全球和区域机构以及资源伙伴、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技术转让和实验室网络方面发挥特殊作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

确认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多种野生小反刍动物物种可能感染小反刍兽疫病毒，导致小反刍兽疫病毒在易感宿主群体的潜在长期存在方面产生严重后果，而且小反刍兽疫病毒可能对野生动物种群（包括濒危物种）的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抵御力构成威胁；

提请粮农组织成员注意，到 2030 年实现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2、3、5、8、12、15 和 17；

重申粮农组织大会 2015 年 6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计划》的支持；

注意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代表大会 2016 年 5 月第八十四届会议批准了第 25 号决议，同样对《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计划》表示支持；

大会：

1.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为到2030年根除小反刍兽疫而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及与粮农组织成员、农民代表（包括妇女协会）、全球/区域机构、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伙伴密切协调；
2. **请**粮农组织与相关伙伴合作，设立一个专门的信托基金，以a) 视需要协调免疫接种工作；b) 加强监督和数据分析；c) 推动研究和创新；
3. **鼓励**粮农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建立机制，确保在落实《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计划》中进行广泛的全球协调；
4. **敦促**资源伙伴和发展领域各方加入小反刍兽疫疫区国家和面临风险国家所开展的工作，填补关键资金缺口，以落实《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计划》，并最终到2030年在全球根除小反刍兽疫。

附录 E – 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分委员会应提供一个磋商和讨论畜牧业的论坛，并应就与畜牧业有关的技术和政策事项以及有待本组织在畜牧业领域开展的工作向农业委员会（“农委”）提供咨询意见。“牲畜”指食用和用于农业的所有陆生动物。

具体而言，分委员会应：

- (i) 确定并讨论全球畜牧业的主要趋势和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农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 (ii) 就技术审查的准备工作以及具有国际意义的问题和趋势提出建议；
- (iii) 就农委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联络提出建议，以促进协调统一，并酌情批准政策和行动；
- (iv) 就编制、促进和落实行动计划的机制以及合作伙伴的预期贡献提出建议；
- (v) 就加强国际协作提出建议，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良好做法和指南，支持可持续畜牧业发展；
- (vi) 在农委的指导下，与现有的伙伴关系合作，并与多个利益相关方建立沟通渠道；
- (vii) 监测农委畜牧业相关问题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以及农委责成其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
- (viii) 编写多年工作计划，供农委审议和批准；
- (ix) 向农委汇报活动情况。

为了便于分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能，农委将向其安排具体任务。

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1 条 – 成员资格

畜牧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应向农业委员会（“农委”）的所有成员国开放。

第 2 条 – 主席和副主席

分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六名副主席（主席团），每一名候选人各来自以下地理区域之一：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在选举主席时，分委员会应适当考虑轮换原则。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分委员会下届会议为止，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一届。

主席负责主持分委员会的会议，并行使便利其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主席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 3 条 – 会议

农委在必要时决定分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分委员会每两年举行的会议不得超过一次，而且会议的时间安排应便于农委审议分委员会的报告。

第 4 条 – 观察员

农委的观察员身份应比照适用于分委员会。

第 5 条 – 农委《议事规则》

本畜牧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应比照农委《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适用。

附录 F – 关于在“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下为研究目的进行土壤样品国际交流的决议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第七届全体会议，

忆及土壤资源对于提供地球生命和人类福祉所必需的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性，

强调使用统一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做出基于实证的决定对于实现可持续土壤管理和粮食安全及营养（粮农组织职责的关键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内统一土壤分析数据和土壤分析方法并实现标准化，

认识到“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有能力跨越实验室之间的界限，利用统一的土壤实验室方法和程序生成的数据，帮助各国（1）改进或建立国家监测系统；（2）改进或建立国家土壤信息系统，应具备向计划中的“全球土壤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的能力；（3）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计划的实现情况；（4）支持实地和政策层面的决策；（5）促进制定国际标准和指标；（6）评估和监测退化土地和/或受气候变化和《世界土壤资源状况》报告中确定的其他威胁影响的土地；（7）帮助了解土壤资源，以便实现最佳利用和管理；（8）加强土壤化学、物理和生物学之间的联系；（9）促进和改善土壤分类和描述；（10）协助制造实验室设备的公司改良产品；（11）扩大技术和科学合作机会；（12）加强推广服务的能力；（13）确定研究需求；（14）增加研究投资。

承认各实验室对“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的参与意义重大和日益增加，该网络自 2017 年 11 月成立以来取得的诸多成绩，以及其明确和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计划，

忆及“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在拉丁美洲和亚洲为进行实验室间比较而交换土壤样本时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为参与实验室间比较的实验室提供了植物检疫安全土壤样本和关于如何处理土壤样本的详细指南，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各类污染风险，

注意到“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需要为研究目的进行土壤样本国际交换的简化程序，

欢迎“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和“全球土壤实验室网络”实验室提议在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向粮农组织成员提出建立这一程序的请求。

**“全球土壤伙伴关系”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6 月 5 日 GSPPA: VII/2019/4 21**

附录 G – 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国际牧场和牧民年”提案的决议草案

认识到放牧业是一种动态、变革性的生计，与多元的生态系统、文化、身份、传统知识、同自然共存的历史经验息息相关；

重申健康的牧场对促进经济增长、发展有抵御力的生计，以及推动放牧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意识到全世界有大量牧民居住在牧场，且放牧业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多种形式；

注意到地球陆地表面的一半被归类为牧场，且牧场正遭受着严重的荒漠化，包括在拥有大量旱地的国家。

忆及联合国大会宣布“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两项决议，以及亟需支持牧民和可持续牧场管理；

承认需要迅速加大力度推动实现牧场和放牧业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承认在许多国家，牧场和放牧业遭到“善意的忽视”，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则面临着各种迫在眉睫的挑战；

忆及需要对自然资源提供法律保护，以管理牧场、野生生物、水源、畜群转场、风险和抵御能力，并推动牧民和相关公共实体开展土地使用规划和生态系统管理；

还强调完善、公平的放牧业生产价值链可以提供公平的经济机会，为各类群体消除极端贫困；

承认长期以来，粮农组织在不同主题领域开展工作，采用不同方法支持可持续牧场和牧民；

认识到科学界、非政府组织、牧民协会和其他相关民间社会主体正在做出重大贡献，包括制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方法；

还认识到可持续牧场和放牧业领域的工作与联合国若干计划和专题领域密切相关，包括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工作，并认可它们与政府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伙伴所开展的协作；

强调实施“国际牧场和牧民年”和粮农组织参与的费用将由尚待确定的预算外资源支付；

注意到成员国在牧场和放牧业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

促请成员国进一步加强放牧业部门的能力，继续保持或加大对放牧业部门的负责任投资，包括：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改善和/或恢复生态系统、市场准入、牲畜健康和繁育，同时加强畜牧业推广服务，提高生产率，促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期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审议宣布2026年为“国际牧场和牧民年”。

附录 H – 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国际植物健康日”提案的决议草案

注意到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和“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批准宣布“国际植物健康日”，作为“国际植物健康年”的主要产出之一；

注意到健康的植物是所有地球生命、生态系统功能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基础；

认识到植物健康对实现农业可持续集约化以养活不断增长的全球人口至关重要；

承认膳食中植物占比 80%；

确认植物健康是解决人口增长压力的关键，认可、倡导和支持促进植物健康至关重要，有利于国际社会立足稳定、可持续的生态系统，为世界粮食安全保证植物资源；

认识到维持植物健康有利于保护环境、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免受植物病虫害，有助于减少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

忆及急需提高认识，促进和便利植物健康管理行动，争取到 2030 年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确信该倡议将建立平台，并鼓励采取行动，推动和实施有利于保护和维持全球植物资源的活动，还将使人深入认识植物健康在解决全球关切问题（包括饥饿、贫困和环境威胁）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仍急需提高公众对健康的植物对粮食安全、食物权和生态系统功能重要性的认识；

认识到健康的植物对农业发展、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农委呼吁大力开展国际协作，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协调统一、标准制定；

强调通过自愿捐款，包括私营部门自愿捐款，承担开展“国际植物健康日”相关活动产生的额外费用；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大会审议宣布 5 月 12 日为“国际植物健康日”。

附录 I – 粮农组织大会关于“国际椰枣年”提案的决议草案

考虑到急需加深对可持续生产椰枣的经济效益的认识；

认识到椰枣对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可持续农作和生产方法对中东和北非以及世界其他地区数百万农村农户和小农生计的重要性；

意识到历史上椰枣对小农粮食安全、营养、生计和收入的贡献；

关切到目前需要鼓励市场认识到椰枣效益，推进实行创新机械化、数字化和收获后服务的高效价值链；

认识到椰枣的广泛遗传多样性及其适应各种生产环境和营销需求的能力；

认识到椰枣是一项重要收入来源，需要教育扶助青年和妇女，从而保证家庭膳食质量，发展纳入这种作物副产品的农业企业体系；

认识到国际社会设立“国际椰枣年”将极大促进加深对恶劣气候条件下椰枣可持续栽培适宜性的认识，同时引导政策关注提高价值链效率。

强调“国际椰枣年”实施活动和粮农组织参与的费用将通过尚待筹措的预算外资源负担；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提请下届联合国大会审议宣布2027年为“国际椰枣年”。